

长江十年禁渔,安康来实的,做真的,创新的

编者按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实行为期 10 年的禁渔。长江禁渔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本期,我们共同了解这一年里,我市在推动长江流域禁捕工作有序推进中的具体做法和成效。除此之外,市长江禁捕办筛选了 10 个典型案例予以发布,以期实现案例教育、震慑、警示作用。



记者 陈俊 摄于汉江旬阳旬河段

《安康日报》看到的,想到的,说到的

言论摘录

国家对长江实行十年禁渔,这其中不仅包括汉江,而且汉江一定会成为长江保护的重要支撑。换言之,没有汉江的有效保护,长江保护是不完全的,力道和效果都会大打折扣。长江禁渔,事关汉江,我们如何因应国家整体部署,迅速行动起来,在这场国家意志的践行中站 C 位,体现安康人在汉江生态保护中的主动性和坚定的意志力,这很重大,很重要!作为媒体人也作为普通的安康人,我们希望安康能够反应快,态度坚定,及时部署好自己应做好的事——比如,我们应当造起一种声势,禁渔意味着全时段、全流域、全方位,极而言之,今后在汉江连钓鱼都是违禁行为——这个变化,虽然算不上惊天动地,但接受起来并不会一帆风顺。这样的保护力度,也意味着今后安康不再有野生鱼进入市场交易,或者说买卖野生鱼类至少在十年之内是违法的。同时,作为依赖汉江生态才可能有效发展的安康,恐怕还要大于国家关于长江重要支流的界定,在我们坚决推开汉江十年禁渔大剧中,汉江的重要支流呢?它们恐怕也不能脱离我们的视野,比如月河、岚河、洵河、汶水河、坝河、南江河、任河、黄洋河、傅家河、池河、洞河等安康重要的河流,当怎样纳入汉江十年禁渔大体系?这考验安康官方和民间共识和胆识。

首发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安康日报》作者:安一平

新闻报道摘录

“十四五”时期,我市将深入推进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推动品牌强渔和科技兴渔,促进渔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推进生态渔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满足群众对优质水产品和优美水域生态环境的需求。

“十三五”期间,市政府将生态渔业列为五大特色产业之一,全方位加快渔业产业转型升级。全市累计清理网箱 3 万余口,围网、网箱养殖产量较“十二五”末下降,稻田综合种养面积较“十二五”末增加近 8 倍,现有池塘精养面积、产量和平均亩产分别增长 19.2%、76%和 48.2%,创建 14 个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产地水产品抽检合格率保持在 98%以上,成功创建“安康汉水鱼”区域公用品牌,水产养殖企业和合作社达到 136 家,水产品产量稳定在 4 万吨以上,水产品产量、渔业经济总产值等指标始终保持在全省前三。

安康有好水,好水养好鱼,“十四五”时期我市渔业发展目标:力争新创建 5 个市级现代渔业园区、10 个县级循环养殖示范园,培育 1 个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县,新增 3 个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全市水产品产量稳定在 4.08 万吨以上。围绕这一目标,今后要着力提升苗种繁育能力,推进生态健康养殖,创建现代渔业园区,强化服务监督管理,全力打造品牌,增强市场竞争力。

刊载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安康日报》

据 2021 年上半年统计数据,全市水产品产量 2.17 万吨,渔业经济总产值 10.34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94%和 18.85%。

认真落实全市“产业项目建设年”工作要求,建立全产业链生态渔业项目库,积极汇报争取支持,落实中省渔业发展项目扶持资金 1846 万元,撬动社会资本 1.1 亿元,推动渔业园区改造升级、渔业产能提升、水产品加工仓储、养殖尾水治理和渔业信息化建设。

积极建立生态健康养殖模式和优质养殖水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体系,满足群众对优质水产品和优美水域生态环境的需求,提升水产养殖业高质量发展水平。

妥善处理好“十年禁渔”和渔业发展之间的关系,推动秦巴山区水生野生动物养护工作,聚力发展大水面生态渔业和稻渔综合种养,以鱼净水,以渔养稻,稳粮增收保生态。

刊载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安康日报》

“十年禁渔”安康这一年

通讯员 罗长安 朱华

安康禁捕范围线长、点多、面广,其中,汉江是长江的一级支流,在安康市境内流长 346 公里,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支流达 132 条,涉及八个县区 42 个乡镇、203 个行政村,2021 年 1 月 1 日起纳入国家禁捕范围;紫阳县多鳞铲颌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早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已纳入国家禁捕范围。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陕西省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十年禁渔”全面启动活动在安康市瀛湖举行。长江禁捕工作启动以来,我市认真贯彻落实“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创造性开展工作,取得了长江流域禁渔工作阶段性成效,长江流域禁捕渔政执法“六有”标准建设全面推进,农民日报头条以《安康禁渔禁出“水清鱼欢家园美”》为题,进行了专题报道,“六有”模式还得到了农业农村部渔政管理部门领导高度肯定。

上下协同,推动齐抓共管

我市高度重视长江禁捕工作,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及时传达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专题研究部署。特别是专项行动启动后,市政府迅速成立以市长为组长,常务副市长、分管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公安工作的副市长为副组长,市委、市政府 18 个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

成员的长江流域禁捕工作领导小组,同时成立以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市长为组长的长江禁捕工作专班,及时印发《安康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通告》《安康市重点水域禁捕和退捕工作方案》等一系列文件。

市公安局和市农业农村局成立长江禁捕联合指挥部,印发《打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关于打击市场销售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专项行动方案》,安康铁路检察院、安康市公安局、安康市市场监管局、安康市农业农村局联合下发了《非法捕捞水产品行政执法与刑事衔接工作办法》,相关部门密切合作,层层传导压力,全面落实责任。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相关县、镇(办)也成立主要领导为组长的领导机构和机构,压实县镇主体责任,建立渔政执法联席会议、行刑衔接、公益诉讼等机制,形成上下协同、齐抓共管工作格局,有力有效推进我市长江流域禁捕工作深入开展。

禁捕工作涉及人多面广,各级政府高度重视社会风险工作,安排相关部门全面开展排查安全隐患,摸排涉渔船舶数量的“百日走访”“四个必访”活动,对沿江重点水域、水产品交易地、涉渔餐饮场所等重点区域,广泛听取群众意见,掌握社情民意,收集涉渔违法犯罪线索,为开展针对性打击整治提供支撑。对涉渔

退捕、生活困难家庭、特殊人群、重点区域进行走访,找到风险点,制定应对措施。对我们涉渔人群、船舶做到情况清、底子明,为船舶上岸拆解、涉渔人群后续解决再就业奠定基础。市人社局下发了《关于开展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家庭人员安置保障情况摸底工作的通知》,紫

阳等县人社部门印发《禁捕退捕涉渔群众和社会保障帮扶服务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在广泛宣传禁捕的同时,对生活确有困难的农户一律纳入政府救助和扶持产业发展。同时做好信访、社会风险排查和应急预案的落实。

(下转六版)



安康市 2021 年长江流域禁捕十大典型案例

2021 年,安康市长江流域禁捕工作在各级委政府高度重视下,流域、禁渔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持续聚焦重点水域、渔具销售、水产市场、电商平台、餐饮行业等重点区域和部位,依法严厉打击打击非法捕捞和收购、加工、销售非法渔获物等非法行为,禁捕工作取得显著成绩。全市共查办各类非法捕捞行政案件 34 件,行政处罚 49 人,公安机关立案侦办非法捕捞水产品案 13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19 人,对非法捕捞形成强大震慑,呈现出“水上不捕、市场不卖、餐馆不做、群众不食”的良好局面。

案件一:紫阳县放某某、袁某某、刘某某非法捕捞水产品案
2021 年 6 月 22 日晚 23 时,紫阳县公安



局高桥派出所接举报称,有人在高桥镇河口村河道非法电鱼,民警迅速赶往事发地点,现场查获放某某、袁某某、刘某某等 3 人电鱼违法行为,查获非法捕捞的鲜活鱼若干,扣押自制捕鱼设备 3 套。经紫阳县公安局以该 3 人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立案侦查,对 3 人刑事拘留。经查明,6 月 22 日 22 时许,重兴镇河口村放某某、袁某某伙同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刘某某在高桥镇河口村河加油站旁大桥下,使用电瓶电源线连接在竹竿上在河道电鱼,其中袁某某负责放哨,放某某负责将打的鱼往筐子装,刘某某负责用电杆打鱼,3 人非法捕捞渔获物总重 10 余千克。目前该案已移送安康铁路运输检察院审查起诉。

案件二:汉阴县何某某、姚某某非法捕捞水产品案

2021 年 7 月 6 日凌晨 1 时,汉阴县公安局双河口派出所接群众报警:在双河口镇梨树河村一组河道有人电鱼。接报后民警立即到达现场,抓获非法电鱼行为人何某某、姚某某。7 月 7 日,汉阴县公安局对何某某、姚某某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立案侦查,并于 7 月 23 日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经查,7 月 5 日晚,何某某邀约姚某某到梨树河村河道电鱼,使用电鱼竿、抄网杆、背负式电瓶、雨裤等工具与姚某某到达该地,2 人互换分工在河道内电鱼,且长达两个多小时,非法捕捞渔获物 100 余条,共计 3.46 千克。目前该案已移送安康铁路运输检察院审查起诉。

案件三:石泉县杨某某电鱼案

2021 年 6 月 11 日晚 10 时,石泉县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在池河镇原桂花村村委会外向池河镇方向 400 米路边巡查时,现场发现当事人杨某某小车内有渔网 3 副,渔网上粘有渔获物,当事人杨某某指认下网地点为桂花村龙潭潭。经调查询问,当事人对非法捕捞事实供认不讳,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

保护法》相关规定,杨某某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6 月 22 日杨某某向县农业农村局递交书面陈述申辩书,鉴于当事人认错态度良好,积极赔偿损失,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家庭经济条件确有困难,石泉县农业农村局作出行政处罚:1、没收渔获物 4.33 千克。2、没收渔具。3、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整。

案件四:旬阳市某酒店有限公司涉嫌虚假宣传案

2021 年 1 月 15 日,旬阳市市场监管局收到关于旬阳市某酒店有限公司涉嫌经营“中华鲟”菜品案通知书后,迅速对该公司进行调查,其销售台账中有“中华鲟”菜品,核查得知该菜品原料为人工养殖普通杂交鲟鱼而非野生“中华鲟”。其所售“中华鲟”是从供货方某处购进。现场提取票据显示,其售菜品“中华鲟”数量 50 条,售价每条 88 元,合计 4400 元。经核查,该酒店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相关规定,如该公司无正当理由,且能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主动提供证据材料,造成违法后果较轻。经研究决定,旬阳市市场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1、责令该公司停止销售“中华鲟”菜品;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4400 元整。

案件五:紫阳县胡某某、罗某某电鱼案

2021 年 8 月 2 日凌晨 2 时许,紫阳县双河口派出所民警接群众匿名举报:有人在六合村河滩电鱼。民警立即到达现场,在六合村甘家河坝现场查获胡某某、罗某某 2 人电鱼,现场称重渔获物 1.6 千克。查获竹竿电鱼 2 根,蓄电池和逆变器各 1 台。查程序交紫阳县农业农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相关规定,县农业农村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1、没收电捕鱼器一套。2、没收渔获物 1.6 千克。3、对当事人胡某某、罗某某各处罚款人民币 2000 元整。

(下转六版)

严防严管扎实推进“十年禁渔”工作

刘继瑞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我市各级渔政执法部门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农业农村部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紧紧围绕“水上不捕、市场不卖、餐馆不做、群众不吃”工作目标,积极推进长江禁渔各项工作落实落地,依法严厉打击非法捕捞行为,确保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渔“退得出、禁得了、稳得住”。

结合具体实际,创新监管模式。为贯彻落实“长江禁渔”全局计、为子孙谋”的总要求,我们结合市情和具体实际,率先探索了长江流域汉江重点水域禁渔执法“六有”模式,市、县、区、乡、镇和村(社区)实行全域网格化管理,有效推动了禁捕工作开展。同时,保持高压态势,坚持以打促禁、以打促管、以打促治,紧盯重点水域、重点时段、重点环节,全覆盖常态化开展护渔清江,集中开展禁渔打非专项整治行动,强化行刑衔接和联动执法。

强化协作交流,实行群防群治。建立渔政执法联席会议、群众举报、行刑衔接、风险防控、效果评估等 11 项机制并上墙,推动禁捕日常工作有序开展。市街接办禁捕工作纳入对各县市区和市禁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年度考核内容,同时禁捕工作纳入河长制、湖长制绩效考核,逐步构建全链条、全过程、全流域考核体系,全面落实各县市区和各县市区禁捕工作主体责任。《安康市长江流域垂管垂控办法(试行)》,出台《安康市禁捕护渔员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河长制和护渔员禁捕工作职责的通知》。将重点流域划分成单元网格进行管理,实现上下联动、资源整合、全面压实责任,形成“发现—交办—整改—反馈—考核”闭环工作机制。建立健全跨区域和市、县、区禁捕联防联控机制,其他涉及禁捕的县市区与毗邻县市区签订禁捕联防联控协议。这些制度机制的建立,为我市长江流域禁捕工作实现“四清四无”奠定坚实基础。

借助科技手段,助力智慧禁渔。我市禁捕水域线面广、执法环境差,且非法捕捞多发生在夜晚,水上执法抓捕难、取证难,执法安全隐患多、压力大,因此利用高科技手段实现创新高效渔政管理尤为重要。我们在全省第一个建立智慧渔政执法监控系统,采用高清透雾摄像机、红外热成像对目标进行全天候监控。雷达设置警戒圈,当雷达发现船只或江边人员活动自动触发报警信号,自动引导多光谱摄像机实时监控目标。后台结合 5G 技术,信息采集与传输、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雷达设置警戒圈,当雷达发现船只或江边人员活动自动触发报警信号,自动引导多光谱摄像机实时监控目标。根据地理位置调度就近的监管人员前往事发地执法,全天候给决策指挥人员提供有力参考信息。通过动态视频监控及关联信息完善渔政执法管理体系,对保护长江水生生物多样性,深化渔政管理改革,推进社会治理创新具有重要意义。

(作者系安康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